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申請須知

- 一、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各五份，向土地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
- 二、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屬法人者，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三、經營計畫。
- 四、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予檢附；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五、設施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但申請畜牧設施者，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 六、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 七、都市計畫保護區土地者，應附地籍登記資料及足勘證明原有作農業使用之文件（如稅籍資料、農業用水用電證明等）。
- 八、高中（職）以上農業相關科系畢業、專業技術考試（檢定）證照、受農業部認定之訓練機構專業訓練或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發之訓練時數達一百零八小時等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證明文件。
- 九、申請農業生產設施、水產養殖生產設施、養畜與養禽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檢附前項證明文件：
 - （一）實際從事相關農業工作達二年或擴大栽培規模，並檢附經營實績經當地區公所或農會認定。
 - （二）加入臺中市轄內產銷班達二年之班員。
 - （三）申請網室或無固定基礎之溫室。
- 十、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農業事業部門之組織架構及人力文件，該部門所聘用人力或經營管理人員，至少一人應具備前款條件，且於申請人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日起三年內，不得為其他申請人所屬符合前款條件之人員，申請人並應檢附其勞、健保證明文件。
- 十一、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台中市政府農業局

申請事項：申請人因經營農業需要，擬申請設置☐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綠能設施，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四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請惠予同意。

土地標示	鄉鎮市區							合 計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m ²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使用現況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申請農業設施之使用細目、面積、高度及樓層	設施細目名稱							
	面積(m ²)							m ²
	高度							
	樓層							
建造材料或結構								

申請人： (簽章)

代理人： 無代理免填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址：

住址：

電話：

電話：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營計畫

一、設施名稱：
二、設置目的：
三、生產計畫：應敘明作物種類、生產週期、預估產量及行銷通路等。
四、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五、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狀況：
六、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
七、設施建造方式：
八、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九、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註：本經營計畫係為參考範本，提示申請人各項目可填寫之內容，是否採表列方式或佐證相關圖片之文件等，則得由申請人自行決定，經營計畫亦依實際申請之設施性質及狀況予以撰寫。

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經營計畫書（參考範例）

一、設施名稱： 農業資材室。
二、設置目的： 便於放置生產農機具及肥料、包裝資材等，避免風吹日曬雨淋造成損壞。
三、生產計畫：應敘明作物種類、生產週期、預估產量及行銷通路等。 本農地現種植荔枝、龍眼，一年一收，每年約生產○○○○公斤。 計畫運銷南部及北部市場。
四、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興建設施之基地座落○○縣○○鄉○○地段○○地號，屬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農業資材室申請興建面積為○○○○平方公尺。 農路(通道) 申請興建長度○○公尺、寬度○○公尺。
五、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狀況： 現耕農業用地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現種植荔枝、龍眼，已有○○年生以上，每年約生產○○○○公斤，年收入約○○○○元。
六、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 動力噴霧機○○台、動力除草機○○台、動力搬運車○○台。
七、設施建造方式： 農業資材室, 以鋼架烤漆板施設。
八、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本農地引用雨水，農地附近皆種植荔枝龍眼等作物，並無廢、污水排放。
九、對周邊環境衛生影響： 周邊農地均種植荔枝龍眼等作物，對周邊環境衛生不會有影響。
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本農地現種植荔枝、龍眼，僅有樹葉之枝葉掉落，枝葉掉落覆蓋農地，使雜草無法恆生長，並作自然之有機肥利用。

註：本經營計畫係為參考範本，提示申請人各項目可填寫之內容，是否採表列方式或佐證相關圖片之文件等，則得由申請人自行決定，經營計畫亦依實際申請之設施性質及狀況予以撰寫。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1 本辦法所稱農業用地之範圍如下：

- 一、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上開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
- 二、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
- 三、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種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為農業用地使用之土地。

2 前項第一款所定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申請前應先補註使用地類別。但位屬山坡地範圍內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之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並依林業用地申請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農業設施之種類如下：

- 一、農作產銷設施。
- 二、林業設施。
- 三、自然保育設施。
- 四、水產養殖設施。
- 五、畜牧設施。
- 六、休閒農業設施。
- 七、綠能設施。

第 4 條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各三份，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一、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屬法人者，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經營計畫。

三、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予檢附；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四、設施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但申請畜牧設施者，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五、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 5 條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審查合於規定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第 6 條

1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

一、申請有應補正事項，經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仍不補正。

二、經營計畫內容顯不合理，或設施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顯不相當。

三、未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土地分區使用或用地編定類別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之規定。

四、申請容許使用之面積或其他申請內容未符合本辦法規定，或申請人經營之其他農業用地或農業設施有閒置未利用或未符合規定使用之情形。

五、妨礙道路通行。

六、妨礙農田灌溉或排水功能。

七、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無法取得合法用水。

八、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該申請場址產生之土資源

需要外運或屬採取土石後遺留有坑洞情形。

九、違反其他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

2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有影響農業產銷之虞者，得不予同意。

第 7 條

1 申請本辦法所定各項農業設施，其所有農業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之百分之四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一、依畜牧法申請畜牧設施。

二、依都市計畫法申請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三、依本辦法申請之農業生產設施、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四、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三十條規定。

2 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其農業設施及農舍之興建面積，應一併納入農業設施總面積計算。

3 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法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得不受第一項所定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8 條

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未規定高度之農業設施，其高度不得超過十四公尺。

第 9 條

主管機關辦理、專案核准或輔導農業發展計畫所需之農業設施，其面積及高度，得依其計畫核定之。

第 10 條

1 中央主管機關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劃設之農產專業區符合下列條件者，其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與興建之種類、面積、高度及申請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面積達二十五公頃以上，且現況農業生產使用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其界址明確者。但依產業特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得免受二十五公頃或百分之八十限制。

二、具有核心發展產業項目。

三、區內設施與該農產專業區經營之產、製、儲、銷等使用有關，且具有整體規劃，其非直接生產之設施以集中設置為原則。

2 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農產專業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者，應擬具規劃書，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其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與興建之種類、面積、高度及申請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3 前二項農產專業區內農業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於前二項公告及前條計畫未規定者，依附表規定辦理。

第 11 條

已申請興建農業設施之農業用地上，申請設置相同項目之農業設施，該設施原有面積及申請新增面積之總和，不得超過本辦法所定各項農業設施設置面積之規定。

第 二 章 農作產銷設施

第 12 條

申請農作產銷設施之容許使用，其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

一、設施名稱。

二、設置目的。

三、生產計畫。

四、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五、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

六、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

七、設施建造方式。

八、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九、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第 13 條

1 農作產銷設施分為下列各類：

一、農業生產設施：指供農業直接生產及經營之設施。

二、農機具設施：指供存放農機具或農業機械設備使用之設施。

三、農產運銷加工設施：指供放置集貨、包裝、儲存、冷凍（藏）、加工及批發市場等設備及作業場所之設施。

四、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指供農業生產管理或作為農事管理之操作空間之設施。

五、農田灌溉排水設施：指供農田灌溉排水有關之設施。

六、其他農作產銷設施：指供與農業經營使用有關之設施。

2 前項各類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應符合附表一相關規定。

3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設施，得依實際需求，配置車輛運（迴）轉空間、附屬設施所需空間及衛生設備。但車輛運（迴）轉空間，不列計於興建面積。

4 第一項各款設施，依消防、環保、建築管理等法規應配置附屬設施者，其所需空間，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

第 14 條

1 申請設置前條所定農作產銷設施符合下列條件者，經檢具經營計畫，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其設置基準或條件不受附表一規定之限制：

一、具農產品產、製、儲、銷實績。

二、配合政府政策發展農業。

2 依前項規定申請容許使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初審後，應轉陳中央主管機關複審。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小組為之。

第 三 章 林業設施

第 15 條

申請林業設施之容許使用，其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

- 一、設施名稱。
- 二、設置目的。
- 三、生產計畫。
- 四、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 五、申請用地之林業使用現況及經營概況。
- 六、設施建造方式及使用期程。
- 七、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 八、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第 16 條

1 林業設施分為下列各類：

- 一、林業經營設施：指供竹木育苗、造林、撫育、伐採、集材、搬運、造材、貯放、乾燥、製炭、萃取林木、竹之精油或內含物等林業直接生產、經營管理或加工所需之設施。
- 二、其他林業設施：指供作森林經營管理，或自產森林主產物、副產物之生產、加工或其他與林業經營有關之設施使用。

2 前項各類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應符合附表二相關規定。

第 17 條

林業設施不作為經營管理森林使用時，應恢復作原來造林植生使用。

第 四 章 自然保育設施

第 18 條

申請自然保育設施之容許使用，其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

- 一、設施名稱。
- 二、設置目的。
- 三、實施計畫。

- 四、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 五、涉及野生動物之飼養者，其種類及數量。
- 六、申請用地使用現況、經營概況及鄰接區域現況分析。
- 七、設施建造方式。
- 八、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 九、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 十、農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第 19 條

1 自然保育設施分為下列各類：

- 一、野生動物保育設施：指供野生動物收容、暫養、救護等設施及野生動物觀測研究之設施。
- 二、自然保護區域管理設施：指供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區之管理、監測、解說之設施。

2 前項各類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應符合附表三相關規定。

第 五 章 水產養殖設施

第 20 條

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容許使用，其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

- 一、設施名稱。
- 二、設置目的。
- 三、生產計畫。
- 四、申請用地使用現況、經營概況及鄰接區域現況分析。
- 五、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 六、設施建造方式。
- 七、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 八、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 九、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第 21 條

1 水產養殖設施分為下列各類：

- 一、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指供室外水產養殖直接生產之設施。
- 二、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指供室內水產養殖直接生產之設施。
- 三、水產養殖管理設施：指供管理水產養殖場所需之設施。
- 四、水產品初級加工、集貨包裝處理設施：指供養殖水產品初級加工、集貨、包裝使用之設施。
- 五、箱網養殖設施：指供箱網養殖經營所需之設施。
- 六、其他水產養殖設施：指前五款以外，直接與水產養殖經營有關之設施。

2 前項各類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應符合附表四相關規定。

第 六 章 畜牧設施

第 22 條

申請畜牧設施之容許使用，其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

- 一、設施名稱。
- 二、設置目的。
- 三、生產計畫。
- 四、申請用地之使用現況及經營概況。
- 五、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 六、設施建造方式。
- 七、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 八、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 九、農業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第 23 條 1 畜牧設施分為下列各類：

- 一、養畜設施：指供飼養家畜生產及經營所需之設施。
- 二、養禽設施：指供飼養家禽生產及經營所需之設施。
- 三、孵化場（室）設施：指供專用孵化經營所需之設施。

四、青貯設施：指供專用生產青貯料所需之設施。

五、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指禽畜糞堆肥場或畜牧糞尿水處理設施。

2 前項各類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範圍及設施基準，除依附表五規定辦理外，應符合畜牧法、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及種畜禽生產場所之設備標準。

第七章 休閒農業設施

第 24 條

申請休閒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其許可使用細目及條件應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第 25 條

休閒農場內申請設置休閒農業設施，該設施占休閒農場之面積比率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26 條

於休閒農場內同時申請休閒農業設施及其他農業設施，應分別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及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章 綠能設施

第 27 條

1 本辦法所稱綠能設施，指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太陽能、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力設施。

2 前項綠能設施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設置於農業用地：

一、結合農業經營。

二、減緩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農業用地地層持續下陷。

三、避免受污染農業用地生產或經營特定農產物，影響食品安全。

3 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申請綠能設施之容許使用者，搭建基樁應以點狀方式施作，不得改變原地形地貌，並維持適當日照穿透，以避免影響土壤地力，且不得影響鄰地之農業使用與生產環境。

第 28 條

- 1 本辦法附表所定之各類農業設施，除申請基準或條件規定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者外，得在不影響農業設施用途及結合農業經營使用之前提下，依第四條規定，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其經營計畫應敘明農業經營與綠能設施之結合情形。
- 2 前項申請應檢附農業經營實績之證明文件，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確有農業經營事實，且符合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始得依第五條規定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第 29 條

- 1 非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地面型綠能設施，除位於第三十條規定之區位者外，以結合農業經營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 一、中央能源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國營事業所定推動農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專案計畫範圍內，並符合其計畫措施。
 - 二、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
- 2 依前項第一款規劃者，應先擬具農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專案計畫，並敘明下列事項，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
 - 一、計畫推動之區位範圍。
 - 二、農業經營與綠能設施結合利用之規劃及農產業可行性之評估說明。
 - 三、計畫內相關設施之空間配置。
- 3 第一項第二款之區位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盤點具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可行區位，送中央能源主管機關辦理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作業後，由中央能源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 4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綠能設施之容許使用，應依第四條規定，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設置地面型綠能設施；其經營計畫應敘明農業經營與綠能設施之結合情形。

第 30 條

- 1 非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綠能設施，申請免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以位於

下列區位者為限：

- 一、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屬不利農業經營之農業用地。
 -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之污染控制場址、污染整治場址或污染管制區。
 - 三、經濟部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訂定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列管有案之國有農業用地，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整體規劃者。
- 2 前項第一款所稱不利農業經營之農業用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劃設作業規定，研提劃設區位，送中央主管機關審議並公告。中央主管機關並得邀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小組審議之。
- 3 申請第一項綠能設施之容許使用，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並依第四條規定，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一、設置目的。
 - 二、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 三、計畫構想：包括計畫期程、設施之總裝置電容量、遮蔽率、植被覆蓋管理及工程設計等內容，以及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並應說明對土地所有權人之經濟助益，並檢附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等文件。
- 4 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區位申請者，應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規定，並經環保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 5 依本條規定申請之綠能設施，其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百分之七十。

第 九 章 附 則

第 31 條

於山坡地範圍內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於申請雜項執照或有實際開挖行為前，應送請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核可。

第 32 條

- 1 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依法得免申請建築執照者，除第三項另有規定外，應於一年內完成興建使用，且報請原核定機關進行完工檢查。
- 2 前項農業設施屆期未興建或未報請完工檢查，或經檢查不合格，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 3 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綠能設施，應於六個月內，向能源主管機關依能源相關法令規定申請同意備案，未能於六個月內申請者，得敘明理由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屆期未申請同意備案，或未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綠能設施屬依法得免申請雜項執照者，應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辦理。
- 4 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須申請建築執照者，應於六個月內向建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未能於六個月內申請者，得敘明理由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5 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須申請建築執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核准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失其效力。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申請容許使用，並依原容許使用同意之內容建築使用者，得依原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申請建築執照：
 - 一、未依期限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
 - 二、原核准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屆期未申請展延。
 - 三、原核准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申請展延未經同意。
- 6 依法應申請建築執照之農業設施，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於發給使用執照之審查階段，應通知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會審建築物是否依原核定之經營計畫內容興建。

第 33 條

- 1 依本辦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並不得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但經核准工廠登記之農業設施，不在此限。
- 2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及其坐落之農業用地造冊列管，並視實際需要抽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但配合政策休耕、休養、停養者，不在此限。
- 3 前項農業設施已依法領有建築執照者，原核定機關於廢止許可時，應一併通知建築主管機關處理。
- 4 第二項農業設施含綠能設施者，原核定機關於廢止許可時，應一併通知能源主管機關處理。

第 34 條

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規定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及依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核准工廠登記之農業設施，中央主管機關應督導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專案列管，並進行抽查作業。

第 35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執行本辦法規定事項，得將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或委辦所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並依法公告。其作業方式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

第 36 條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繳納相關費用。

第 3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十三條

附表一 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規定修正規定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 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農作 產銷 設施	農業 生產 設施	溫室及植物 環控栽培設 施	一、溫室應以透光材質搭建，並得配置溫度控制及換氣裝置。採完全人工光源栽培者，得採不透光材質興建，應配置溫濕環境控制、人工光源、植床或栽培床、養液或栽培介質調配等相關設備。 二、本細目設施應配置植物栽培區，並得配置溫濕度控制設施區、生產作業區、農業資材區、集貨運銷處理區、管理區等附屬設施所需空間。 三、植物栽培區樓地板面積應達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 四、本細目設施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不得超過屋頂面積百分之四十。	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
		網室	一、有固定基礎之網室以一層樓為限，並應以可透光之塑膠布或遮陰網搭建。 二、本細目設施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	
		組織培養生 產場	組織培養生產場得分設移植作業室與組培苗栽培室，並配置無菌培養操作台、高壓殺菌爐、培養基分注機等設備。	
		育苗作業室	一、經營種類含種子、苗木或水稻秧苗繁殖等。 二、得配置管理區、作業場所、土方堆置區、稻種冷藏區及器材儲放區等。 三、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二千五百平方公尺為限。	
		菇類栽培場	菇類栽培場無需天然光線者，應配置溫度控制及換氣裝置。其需天然光線者，應以採光材質搭建；並得配合設置菇包製包場或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	
	農機 具設 施	農機具室	樓地板興建面積依自有農機具（檢附農機使用證）及附掛犁具邊緣垂直投影面積二．五倍計算。但機型特殊經檢附證明文	一、非都市土地各分區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

		件者，不在此限。	區、河川區除外)。 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 三、申請坐落土地應儘量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者，應以毗鄰建築用地或特定農業區邊緣為原則。
	乾燥處理設施（乾燥所需之相關設施） （一）乾燥機房 （二）穀物儲存筒（桶） （三）濕穀集運設施	一、乾燥機房：樓地板興建面積依乾燥機及其周邊設備邊緣垂直投影面積二·五倍計算，附屬集塵室所需空間得依實際需求核定。 二、穀物儲存筒（桶）：依儲存筒（桶）邊緣垂直投影面積二·五倍計算。 三、濕穀集運設施依生產需要核定。 四、本細目各項設備機型特殊，機房或設備高度超過十四公尺，應檢附證明文件。	
	碾米機房	一、樓地板興建面積依碾米機及其週邊設備邊緣垂直投影面積二·五倍計算。 二、設備機型特殊，致機房高度須超過十四公尺，應檢附證明文件。	
	消毒室、燻蒸室或蒸熱處理場	依生產需要核定。	
農產運銷加工設施	集貨運銷處理室 （一）集貨及包裝場所 （二）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	集貨運銷處理室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並供為下列場所使用，基準如下： 一、集貨及包裝場所：供花卉以外之農糧產品使用依每一公噸集貨量樓地板興建面積五十三平方公尺計算。供花卉使用依每一百把（盆）集貨量樓地板興建面積二十平方公尺計算。 二、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供花卉以外之農糧產品使用依每一公噸儲存量樓地板興建面積五平方公尺計算。供切花使用依每一千把儲存量樓地板興建面積二·六平方公尺計算；種球使用依每一百箱儲存量樓地板興建面積二·八平方公尺計算。	一、非都市土地各分區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 三、申請坐落土地應儘量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者，應以毗鄰建築用地或特定農業區邊緣為
	農產品批發市場	一、由直轄市、縣（市）農產品批發市場主管機關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	

			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就市場業務項目擬定規劃書，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申請人資格條件應合於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並依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擬具計畫書報經直轄市、縣（市）農產品批發市場主管機關核准取得籌設許可。 三、依實際經營需要核定。	原則。
		農糧產品加工室 （農糧產品加工所需之相關設施）	一、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其中得包含管理區、冷藏（凍）貯存區、加工作業區、包裝區、出貨區、倉儲區、污染防治處理區等附屬設施所需空間。 二、農糧產品加工之農糧原料（含蠶蜂類）必須連結農業生產經營之事實，且為加工原料之一。	
		農糧剩餘副產物集貨加工室（場）	一、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一千六百五十平方公尺為限，作為稻草、稻穀、竹木、果樹枝（皮）、花卉殘株及其他農糧剩餘副產物之集貨、加工場所及設施使用。 二、農糧剩餘副產物之來源必須為農業生產經營過程中所剩餘之生物性副產物。	
	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	農業資材室	一、限供存放肥料、農藥、種子、農具、器皿、農產品等使用，農業資材室坐落之農業用地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每○．一公頃得興建樓地板二十平方公尺，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二百平方公尺為限。 二、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興建農舍者，不得申請興建農業資材室。	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 三、申請坐落土地應儘量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
		管理室	一、已申請農業生產設施且未設置管理區者，得單獨申請管理室，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為限。 二、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興建農舍者，不得申請興建管理室。	

	菇包製包場	菇包製包場應檢附菌種來源資料，敘明每年（或每月）製包量、應配置之滅菌釜、鍋爐、貯料筒、載包車台、製包機等生產必需設備，上揭設備數量應與製包作業數量相當。	業區農牧用地者，應以毗鄰建築用地或特定農業區邊緣為原則。
	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	一、處理場應敘明配置脫包、搬運、翻堆及輸送等相關處理設備和其數量，及其每日最高處理量。 二、如涉及清運及回收再利用者，應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辦理。	
	堆肥舍(場)	一、堆肥舍(場)應敘明相關處理設備名稱、數量、每日處理量。不得露天堆置原物料，原料以農業生產後之副產物及剩餘物為主，不得混入非屬「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廢棄物。 二、堆肥舍(場)之設施面積，按其每日處理量，以每立方公尺得興建一百平方公尺為原則，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	
	曬場	最大興建面積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但茶葉曬場最大興建面積得為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養蠶室	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得分設飼育區、儲桑區、上簇區、催青區、器具區及處理區等附屬設施所需空間。	
	農田灌溉排水設施	申請設置之農田灌溉、排水、蓄水、抽水設施，應檢具灌溉、排水、蓄水、抽水計畫書，並依實際需要核定。	
	農田灌溉排水設施	一、農田灌溉設施 二、農田排水設施 三、蓄水設施 四、抽水設施	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
	其他農作產銷	一、農路 二、駁坎 三、圍牆	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

	設施	四、擋土牆 五、其他	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確有必要，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屬農業產銷必要設施者，得依其設施項目辦理。	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
--	----	---------------	--	---

附表二 林業設施分類別規定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設施	竹木育苗室	一、溫室或網室興建面積以實際育苗數量而定，每平方公尺育苗以一百株計算。 二、其作業場所及器具貯放等設施面積不得超過苗床總面積三分之一。 三、本細目之溫室設施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不得超過屋頂面積百分之四十；網室設施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	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
		林業資材室	限自有土地，並供存放肥料、種子、農具、器皿、林產品等使用，林業資材室坐落之土地面積達〇・一公頃以上者，每〇・一公頃得興建樓地板二十平方公尺，最大樓地板興建面積以二百平方公尺為限。	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
		林業管理室	每次貯放木、竹材達一千立方公尺者得興建四十平方公尺，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六十平方公尺。	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
		流籠纜線設施	限點狀使用，並限供運送林產物使用，不得載運人員，且須依照「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物設置	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

			規範」設立警告標誌。	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
	木竹材乾燥室	以每次可乾燥木、竹材一百立方公尺為限，其最大興建面積為二百平方公尺。		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
	林業機具室	限供停放林業經營或林產物初級加工機具使用。其興建面積依自有機具邊緣垂直投影使用面積二點五倍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但機型特殊經檢附證明文件且由地方林業主管機關審查屬林業經營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
	炭窯	一、燒製木、竹炭用土窯，每座炭窯興建面積以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為限，並得設置遮雨棚，材質不限。 二、最大興建面積為五百五十平方公尺。		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

				府認定為林地者。
		蒸餾爐	一、以蒸餾樟腦油及樹木精油為主，每爐興建面積以一百平方公尺為限，並得設置遮雨棚。 二、最大興建面積為三百三十平方公尺。	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
	其他林業設施	一、農路 二、其他	一、本組設施應限林業經營所需且有其必要者，其面積依經營目的及需求核定。 二、農路如專供林業經營使用，得於無礙國土保安之情形下，以所必要之最小面積核定之；惟如兼有其他農作運銷之目的者，其核定前應先會商農業主管機關審認其合理性及必要性，林業用地並應依森林法第六條第二項但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林業主管機關同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主管機關核准。 三、申請其他項目者，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確有必要，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屬林業經營必要設施者，得依其設施項目辦理。	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

附表三 自然保育設施分類別規定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自然保育設施	野生動物保育設施	野生動物收容、暫養、救護等設施	一、限野生動物保育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及團體，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所為之相關處置工作所需。 二、其經營計畫書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確有必要，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屬者，得依其設施項目辦理。 三、飼養具危險性或外來物種動物者，需設置動物防逃設施，並須符合保育類或具危險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管理辦法規定。	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林業用地、養殖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農牧用地之土地。 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土地。
		野生動物觀測研究設施	一、最大興建面積為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二、其經營計畫書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確有必要，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屬者，得依其設施項目辦理。	
	自然保護區域管理設施	管理站、監測站、教育解說設施	申請者須為自然保護區域管理機關，其經營計畫書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確有必要，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屬者，依其設施項目辦理。	限於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公告之自然保留區、經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指定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與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經依森林法指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內之下列土地： 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林業用地、養殖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農牧用地之土地。 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土地。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一條

附表四水產養殖設施分類別修正規定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 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水產 養殖 設施	室外 水產 養殖 生產 設施	一、養殖池 二、蓄水池 三、循環水設 施 四、進排水道 五、防風（寒） 設施	一、本類別設施申請面積依生產需要核定。 二、不得飼養有危害生態之虞物種。但於經營計畫，詳細說明設施之規劃及建置可有效防止該物種脫逃，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無危害者，不在此限。 三、養殖池深度以堤頂向下三公尺以內為原則；屬養殖用地者，免依本辦法申請容許使用。 四、申請蓄水池、循環水設施、進排水道、防風（寒）設施者，須具備得申請核准之養殖池設施。 五、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養殖池，應配置循環水設施（備），且以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池，且該期間有在養事實者為限，並應檢附航照圖，及用電證明、進苗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在養事實之文件。 六、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之養殖池，以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池，且該期間有在養事實者為限，並應檢附航照圖，及用電證明、進苗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在養事實之文件。 七、防風（寒）設施： （一）為有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依本辦法申請容許使用，如：防風棚（架）等，依實際生產需要核定，與養殖池重疊面積不重複計算。 （二）本細目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	一、非都市土地除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但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之養殖池，應配置循環水設施（備），該用地並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二、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一、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二、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三、防疫型簡易養殖設施	一、申請本類別設施時，應於經營計畫，詳細說明生產方式，設施之營造成本，並檢附設施之詳細平面圖及配置圖，說明設施配置比率；本類別設施面積與其他類別設施面積加總最大興建面積為該養殖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興建後應有放苗之養殖事實及收成實績。 二、不得飼養有危害生態之虞物種。但於經營計畫，詳細說明設施之規劃及建置可有效防止該物種脫逃，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無危害者，不在此限。 三、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一）室內養殖池（槽）最小設置比率為該設施面積百分之八十。 （二）不得設置於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三）位於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者，以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池，且該期間有在養事實者為限，並應檢附航照圖，及用電證明、進苗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在養事實之文件。 四、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一）養殖池（槽）最小設置比率為該設施面積百分之五十，其列計之養殖池（槽）應有固定基礎，並應配置池水可再回歸供室內循環養殖使用之循環水設施（備）。 （二）得附屬設置室外生態循環處理池或蓄水池，面積不得超過該養殖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 （三）室內附屬之管理設施（項目包括：管理室、飼料調配室、儲藏室、機房、實驗檢驗室等空間等），其加總最大設置比率為該設施建築面	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其規定： （一）不得設置於河川區或工業區之農牧用地。 （二）一般室內養殖設施不得設置於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三）一般農業區及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設置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者，該用地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二、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
------------	---	--	--

			積百分之二十五。 (四) 設置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位於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1. 以淡水養殖為使用原則；倘有海水養殖之必要，應於經營計畫敘明海水排放管理機制。 2.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者，以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池，且該期間有在養事實者為限，並應檢附航照圖，及用電證明、進苗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在養事實之文件。 3. 位於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者，以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池，且該期間有在養事實者為限，並應檢附航照圖，及用電證明、進苗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在養事實之文件。 4. 提具養殖物種可行之產銷計畫。 5. 於經營計畫中，詳細說明就設施高度、立地條件，規劃適當隔離或退縮空間。 五、一般室內養殖設施及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之建築設施應同時具備養殖池、主要樑柱、牆壁、樓地板及屋頂等構造，養殖種類特性需以透光材質搭建者，得依生產需要核定，且其牆壁對外開口不得超過總牆面四分之一；其屋頂構造，得依需求直接使用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備）為材質；建築物內養殖池（槽）應具進排水系統、打氣（增氧設備）及池水水質處理等設備。 六、設置綠能設施附屬於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之一般室內養殖設施、及特定	
--	--	--	---	--

		農業區農牧用地或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之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位於通過環社檢核機制並經中央能源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但發電自用未出售者，不在此限。 (二) 申請人應檢附養殖經營實績佐證資料。 七、防疫型簡易養殖設施： (一) 室內養殖池(槽)最小設置比率為該設施面積百分之八十；養殖池(槽)應具進排水系統、打氣(增氧設備)及池水水質處理等設備。 (二) 須有固定基礎且以一層樓為限。 (三) 具頂蓋、支架及有內外區隔之阻隔設施。 (四) 頂蓋須使用不透水材質；有內外區隔之阻隔設施須具有可拆卸性，如 PEP、蘭花網、帆布、鐵皮等。 (五) 本細目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一、管理室 二、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三、電力室、室外養殖電力箱 四、轉運及操作處理場 五、抽水機房 六、飼料錐	一、須具備得申請核准之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或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二、管理室：每○·五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三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並得附屬配置衛生設施(備)。 三、飼料調配及儲藏室：每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六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二百四十平方公尺。 四、電力室、室外養殖電力箱：每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四十五平方公尺計算，本細目設施加總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八十平方公尺。 五、轉運及操作處理場：每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面積為六百平方公尺，不得興建建築	一、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 二、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

			物。 六、抽水機房：最大興建面積為三十平方公尺。 七、飼料錐：依實際生產需要核定。	
水產品初級加工、集貨包裝處理設施	一、水產品初級加工設施 二、水產品集貨、轉運或包裝處理設施 三、蓄養池 四、冷藏或冷凍庫（含冷凍生餌）	一、申請本類別設施時，應於經營計畫，檢附設施之詳細平面圖及配置圖。 二、須具備得申請核准之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或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達一公頃以上；或申請核准之箱網養殖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文件面積達一公頃以上。 三、以共同經營於自有農業用地提出設置者，應提共同經營計畫，並取得其他共同經營人之同意書。 四、水產品初級加工設施及水產品集貨、轉運或包裝處理設施：每一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二百平方公尺，水產品初級加工設施及水產品集貨、轉運或包裝處理設施加總最大興建面積為八百平方公尺；並得另配置管理室（含衛生設備），其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二十平方公尺。 五、蓄養池：得依經營需要設置。 六、冷藏或冷凍庫（含冷凍生餌）：每一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一百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一、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 二、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	
箱網養殖設施	一、管理室 二、網具儲放室 三、室外網具整補場	一、須具備申請核准之箱網養殖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文件。 二、本類別設施申請面積依箱網養殖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文件所載經營面積核定。 三、管理室：每一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三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並得附屬配置衛生設施（備）。 四、網具儲放室：每一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三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	一、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 二、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	

		面積為一百八十平方公尺。 五、室外網具整補場：每一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面積為六百平方公尺，不得興建建築物。	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
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	一、自用農路 二、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三、蓄水塔 四、圍牆 五、養殖專業區特定設施 六、其他	一、須具備得申請核准之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或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二、自用農路、蓄水塔、圍牆之申請應與水產養殖經營有關且有其必需者。 三、養殖污染防治設施最大興建面積為養殖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 四、養殖專業區特定設施： （一）應於經營計畫，詳細說明許可使用設施之使用目的，並檢附各項設施之平面圖及配置圖，說明設施配置比例。 （二）應與水產養殖經營之產、製、儲、銷等使用有關，並依核定計畫使用。 （三）設施總面積，應符本辦法第七條規定。 （四）申請本許可使用細目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 五、申請「其他」項目者，依生產需要核定，並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確有必要，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屬者，得依其設施項目辦理。	一、非都市土地除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 二、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 四、申請養殖專業區特定設施者為經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三條

附表五畜牧設施分類別規定修正規定

設施 種類	類別	許可使用 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 地別
畜牧 設施	養畜 設施	指 畜 舍、 管 理 室、廢水處理設 施、堆肥舍（含 共 同 處 理 堆 肥 場）、死廢畜及廢 棄物處理設施、 飼料調配或倉儲 設 施（ 含 飼 料 桶、水塔、儲水 設 施）及 防 疫 消 毒設施、乳牛、 乳羊之擠乳及儲 乳設施、種畜隔 離檢疫場所、銷 售專用承載區、 檢驗室、資料處 理室及其他經核 定之農路、圍 牆、擋土牆、運 動場、自產乳製 品殺菌處理室與 其他畜牧設施。	一、其最小至最大興建面積如下： （一）種豬每頭五至八平方公尺。 （二）肉豬每頭一至三平方公尺。 （三）乳牛每頭二十五至五十平方公尺。 （四）肉牛每頭五至二十五平方公尺。 （五）乳羊每頭二・五至四・五平方公尺。 （六）肉羊每頭二・五至四平方公尺。 （七）馬每頭二十五至一百平方公尺。 （八）鹿每頭六・六至十八平方公尺。 （九）種兔每百隻一百七十至二百平方公尺。 （十）肉兔每百隻四十至五十二平方公尺。 二、畜舍為密閉式建築者，前點所定最小興建面積，得減少百分之二十；為水簾式建築者，得減少百分之四十。但肉豬舍之興建面積，不得低於每頭〇・八平方公尺。 三、採友善式飼養或設置畜牧設施屋頂附屬綠能設施者，第一點所定最大興建面積，得增加百分之三十。 四、申請設置管理室者，每〇・一公頃畜牧設施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為二百平方公尺。 五、設置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者，每〇・一公頃畜牧設施	一、工業區、森林區及河川區以外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二、森林區之農牧用地為原住民保留地，經會同原住民主管機關核准者。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

		合計以一百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為九百平方公尺。 六、申請設置隔離檢疫場所、檢驗室或資料處理室，每○·一公頃畜牧設施合計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合計為六百平方公尺。 七、申請設置自產乳製品殺菌處理室，每○·一公頃畜牧設施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九百九十平方公尺。 八、申請設置畜舍、廢水處理設施、死廢畜及廢棄物處理設施、飼料調配設施及倉儲設施者，興建高度不得超過二十公尺。但設施特殊規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九、申請設置共同處理堆肥場之畜牧場土地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其最大興建面積為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且與畜舍距離不得低於五十公尺。 十、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 十一、申請「其他畜牧設施」項目，應限畜牧經營所需且有其必要者，其面積依經營目的及需求核定。畜牧場範圍內之空地鋪設水泥、柏油，認屬本項設施之水泥柏油地者，其面積不計入前點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	
養禽	指禽舍、管理	一、其最小至最大興建面積如下：	一、工業區、森林區及河川

	設施	室、廢水處理設施、堆肥舍（含共同處理堆肥場）、孵化室、死廢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含飼料桶、水塔、儲水設施）及防疫消毒設施、鴨、鵝之水池、種禽隔離檢疫場所、銷售專用承載區、檢驗室、資料處理室及其他經核定之農路、圍牆、擋土牆、停棲場或運動場、自產禽蛋洗選室與其他畜牧設施。	（一）種雞每百隻十五至六十平方公尺。 （二）蛋雞、白色肉雞每百隻六至三十平方公尺。 （三）有色肉雞每百隻八至三十平方公尺。 （四）放山雞每百隻三十至六十平方公尺。 （五）種鴨每百隻五十至一百平方公尺。 （六）肉鴨、蛋鴨每百隻三十三至五十平方公尺。 （七）種鵝每百隻一百至二百三十三平方公尺。 （八）肉鵝每百隻七十至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 （九）火雞每百隻八十至三百五十平方公尺。 （十）鴛鴦、鸕鶿、食火雞每隻十六平方公尺。 （十一）鸚鵡每百隻四至十平方公尺。 二、放山雞、鴨、鵝、火雞及鴛鴦之禽舍為密閉式建築者，前點所定最小興建面積，得減少百分之二十；為水簾式建築者，得減少百分之四十。 三、採友善式飼養或設置畜牧設施屋頂附屬綠能設施者，第一點所定最大興建面積，得增加百分之三十。 四、種雞舍、肉雞舍及蛋雞舍採水簾式建築且以籠架多層飼養者，第一點所定最小興建面積，得除以籠架層數。但籠架層數最高不得超過八層。 五、蛋鴨舍不得採巴達利籠飼養。以多層飼養者，第一點所定最小興建面積，得除以	區以外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二、森林區之農牧用地為原住民保留地，經會同原住民主管機關核准者。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
--	----	--	--	---

			層數。層數最高不得超過三層。 六、鵝鶉舍以多層飼養者，第一點所定最小興建面積，得除以層數。層數最高不得超過八層。 七、申請設置管理室者，每○·一公頃畜牧設施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為二百平方公尺。 八、設置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者，每○·一公頃畜牧設施合計以一百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為九百平方公尺。 九、申請設置隔離檢疫場所、檢驗室或資料處理室，每○·一公頃畜牧設施合計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合計為三百平方公尺。 十、申請設置自產禽蛋洗選室，每○·一公頃畜牧設施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九百九十平方公尺。 十一、申請設置禽舍、廢水處理設施、死廢禽及廢棄物處理設施、飼料調配設施及倉儲設施者，興建高度不得超過二十公尺。但設施特殊規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十二、申請設置水池者，開挖深度不得超過六十公分。 十三、申請設置共同處理堆肥場之畜牧場土地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其最大興建面	
--	--	--	--	--

		積為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且與禽舍距離不得少於五十公尺。 十四、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 十五、申請「其他畜牧設施」項目，應限畜牧經營所需且有其必要者，其面積依經營目的及需求核定。畜牧場範圍內之空地鋪設水泥、柏油，認屬本項設施之水泥柏油地者，其面積不計入前點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	
孵化場(室)設施	指器具燻煙消毒室、雛禽處理室、儲蛋室、管理室、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防疫消毒設施、銷售專用承載區及其他依生產需要核定之設施。	一、其最大興建面積，依每批孵化量計算如下： (一) 雞每一萬隻不逾一千平方公尺。 (二) 鴨每一萬隻不逾二千平方公尺。 (三) 鵝、火雞每一千隻不逾一千三百平方公尺。 (四) 鴕鳥每二百隻不逾一千三百平方公尺。 二、申請設置管理室者，每○·一公頃畜牧設施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為一百二十平方公尺。 三、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	一、工業區、森林區及河川區以外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二、森林區之農牧用地為原住民保留地，經會同原住民主管機關核准者。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
青貯設施	指青貯壕、青貯窖及其他生產青貯料之設施。	一、其設施申請面積依生產需要核定。 二、應於經營計畫書中，詳細說明容許使用設施之使用目的，並應檢附各項設施之平面圖及配置圖。 三、青貯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	一、工業區、森林區及河川區以外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二、森林區之農牧用地為原住民保留地，經會同原住民主管機關核准者。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

			得超過設施坐落土地面積之百分之八十。	區、保護區。
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	一、禽畜糞尿肥場（含原料處理、發酵或乾燥處理、成品處理、污染防治、衛生消毒及管理室等設施）。 二、畜牧糞尿水處理設施（含厭氣處理、脫硫或純化、沼氣發電設備、好氣處理、污泥處理、管理室、辦公室、發電機房、輸送、污染防治、衛生消毒等設施）。	一、其設施申請土地總面積二．〇公頃以下者，且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過設施坐落土地面積之百分之六十。 二、其設施興建高度不得超過二十公尺。但設施特殊規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三、申請設置管理室或辦公室者，每〇．一公頃畜牧設施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為三百平方公尺。 四、應於經營計畫書中，詳細說明容許使用設施之使用目的、使用農業廢棄物種類、數量、來源、資源化處理流程、方式、產物或產品種類、相關污染防治設施之設置與運作、與周邊環境之隔離方式（包括設置隔離綠帶、隔離設施或其他友善環境設施，其寬度應自申請土地地界起算達一點五公尺以上），並應檢附各項設施之平面圖、面積計算圖及配置圖。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以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方式取得營運許可之禽畜糞堆肥場，於原容許使用土地範圍擴、增、改建，並設置相關污染防治設施者，不受有關與周邊環境之隔離方式規定之限制。	一、工業區、森林區及河川區以外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二、森林區之農牧用地為原住民保留地，經會同原住民主管機關核准者。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	

臺中市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要點修正

100年1月18日府授農地字第1000003855號函訂定發布

103年5月27日府授農地字第10300984501號令修正發布

109年8月10日府授農地字第1090192102號令修正發布

113年2月21日府授農地字第1130041756號令修正發布

- 一、本要點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農業用地範圍，應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認定之。
- 三、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各五份，向土地所在地之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屬法人者，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 經營計畫。
 - (三) 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予檢附；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四) 設施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但申請畜牧設施者，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 (五) 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 (六) 土地位於都市計畫保護區內者，應附地籍登記資料及足勘證明原有作農業使用之文件（如稅籍資料或農業用水用電證明等）。
 - (七) 高中（職）以上農業相關科系畢業、專業技術考試（檢定）證照、受農業部認定之訓練機構專業訓練或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發之訓練時數達一百零八小時等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證明文件。
 - (八) 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農業事業部門之組織架構及人力文件，該部門所聘用人力或經營管理人員，至少一人應具備前款條件，且於申請人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日起三年內，不得為其他申請人所屬符合前款條件之人員，申請人並應檢附其勞、健保證明文件。

(九)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申請農業生產設施、水產養殖生產設施、養畜與養禽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檢附前項第七款證明文件：

(一) 實際從事相關農業工作達二年或擴大栽培規模，並檢附經營實績經當地區公所或農會認定。

(二) 加入臺中市轄內產銷班達二年之班員。

(三) 申請網室或無固定基礎之溫室。

四、申請本辦法所定各項農業設施，其所有農業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百分之四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一) 依畜牧法申請畜牧設施。

(二) 依都市計畫法申請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三) 依本辦法申請之農業生產設施、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四) 依本辦法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其農業設施及農舍之興建面積，應一併納入農業設施總面積計算。

五、已申請興建農業設施之農業用地上，申請設置相同項目之農業設施，該設施原有面積及申請新增面積之總合，不得超過本辦法所定各項農業設施設置面積之規定。

六、主管機關辦理或專案輔導農業發展計畫所需之農業設施，其面積及高度得依其計畫核定之。

七、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應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未規定高度之農業設施，其高度不得超過十四公尺。但臺中市農業設施高度及樓層審查標準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八、申請符合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農作產銷設施之容許使用者，其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經營計畫變更時亦同：

(一) 設施名稱。

(二) 設置目的。

(三) 生產計畫。

(四) 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 (五) 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
- (六) 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
- (七) 設施建造方式。
- (八) 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 (九) 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 (十) 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 (十一) 申請設置菇類栽培場者，應檢附菇菌包之買賣契約書、販售廠商出具申請人購買菇菌包數量之出貨證明文件，及廢棄物清運處理之契約書。

九、農作產銷設施申請案件之審查程序及核定權限如下：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授權區公所辦理審查及核定：

- 1、申請面積在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以下。但屬菇類栽培場、農糧產品加工室等許可使用細目，以及申請土地位於都市計畫保護區、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森林區、風景區或及國家公園區內者，區公所於完成書面審查後，送本府核定。
- 2、申請設施變更而未增加許可使用細目，變更後面積合計在四百平方公尺以下。

(二) 前款情形以外之申請案件，區公所於完成書面審查後，送本府核定。

十、申請符合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林業設施之容許使用者，其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經營計畫變更時亦同：

- (一) 設施名稱。
- (二) 設置目的。
- (三) 生產計畫。
- (四) 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 (五) 申請用地之林業使用現況及經營概況。
- (六) 設施建造方式及使用期程。
- (七) 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 (八) 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十一、申請符合本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自然保育設施之容許使用者，其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經營計畫變更時亦同：

- (一) 設施名稱。
- (二) 設置目的。
- (三) 實施計畫。
- (四) 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 (五) 涉及野生動物之飼養者，其種類及數量。
- (六) 申請用地使用現況、經營概況及鄰接區域現況分析。
- (七) 設施建造方式。
- (八) 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 (九) 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 (十) 農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十二、申請符合本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水產養殖設施之容許使用者，其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經營計畫變更時亦同：

- (一) 設施名稱。
- (二) 設置目的。
- (三) 生產計畫。
- (四) 申請用地使用現況經營概況及鄰接區域現況分析。
- (五) 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 (六) 設施建造方式。
- (七) 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 (八) 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 (九) 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十三、水產養殖設施申請案件之審查程序及核定權限如下：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授權區公所辦理審查及核定：

- 1、申請面積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以下。申請土地位於都市計畫保護區、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森林區、風景區或及國家公園區內者，區公所於完成書面審查後，送本府核定。
- 2、申請設施變更而未增加許可使用細目，變更後面積合計在四百平方公尺以下。

(二) 前款情形以外之申請案件，區公所於完成書面審查後，送本府核定。

十四、申請符合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畜牧設施之容許使用者，其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經營計畫變更時亦同：

- (一) 設施名稱。
- (二) 設置目的。
- (三) 生產計畫。
- (四) 申請用地之使用現況及經營概況。
- (五) 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 (六) 設施建造方式。
- (七) 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 (八) 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 (九) 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十五、區公所依第九點第二款、第十點、第十一點、第十三點第二款及第十四點辦理書面審查之案件，應填具書面審查表。

十六、申請案件授權區公所審查符合規定者，區公所應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並應登錄於農地資訊管理系統；經審查不符規定者，區公所應敘明理由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十七、申請案件之核定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單位）實地勘查，並製作勘查紀錄。

十八、申請休閒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者，應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提出申請。

十九、於山坡地範圍內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書或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應送請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核准容許使用。

二十、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須申請建築執照者，應於六個月內向建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未能於六個月內申請者，應於期限內敘明理由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二十一、依本辦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並不得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但經核准工廠登記之農業設施，不在此限。

二十二、本府及區公所應對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及其坐落之農業用地造冊列管，並視實際需要抽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限期於二個月內改正，未依期限改正者，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稅捐稽徵機關及建築管理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但配合政策上需要休耕、休養、停養者，不在此限。

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許可經廢止者，由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交由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涉及停止供水、供電事宜，併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規定配合辦理。。

二十三、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繳納相關費用